

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津辰审投备（2018）36号

关于天津锐锋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模具零件 3000 件项目备案的证明

天津锐锋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天津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所报项目建设地址、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以及资本金比例等为投资意向性内容，需经各相关主管部门审定后确定。项目代码为 2018-120113-35-03-000471。

附：天津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

2018年2月7日

备案专用章

天津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

单位名称	天津锐锋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加工模具零件 3000 件项目			
建设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华盛道 59 号			
行业类别	模具制造	行业代码	C3525	建设性质 城镇其他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加工模具零件 3000 件，租赁标准厂房 300 平方米，购置 CNC 数控加工中心 2 台、精密磨床 1 台、普通铣床 1 台、摇臂钻 1 台、中心钻 1 台、穿孔机 1 台、平面磨床 1 台、慢走丝切割机 2 台、快走丝切割机 1 台等。			
总投资（万元）	50	总投资按资金来源分列（万元）	国内银行贷款	
			自筹及其它资金	50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300	项目占地面积（平方米）		300
其中：住宅（平方米）		其中：占用耕地（平方米）		
拟开工时间	2018 年 2 月	拟竣工时间		2018 年 3 月

注：备案登记表所含项目相关信息，包括建设地址、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以及本金比例等为投资意向性内容。项目实施需经各相关主管部门审定，经调整后最终确定。



天津市
房地产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
关法律的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和土
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房屋所有权人
和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房屋土地权利，
经调查审核，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房地证 津 字第 113010807161 号

权利人	天津市新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坐落	北辰区科技园区华盛道59号			
地号	1312-(11)-071 北辰字105793-			
图号	312-100-IV-93.94;308-100-II-3.4			
土地状况	权属性质	国有	用途	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取得价格			
	终止日期	2057-10-23		
	使用权面积	22268.1	其中	独用面积 22268.1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房屋 状 况	产别	私产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 总层数	所在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 用途	
	1-	.	混合	1	1	15.54	非居住	
	2-	.	混合	1	1	12.84	非居住	
	3-	.	钢混	1	1	238.21	非居住	
	4-	.	混合	1	1	597.52	非居住	
	5-	.	混合	4	1-4	2782.51	非居住	
	6-	.	混合	2	1-2	428.88	非居住	
	7.8.9-	.	钢	1	1	4529.32	非居住	
	10-	.	混合	4	1-4	3239.45	居住	
共有人		0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泰达发证交易中心
房屋专用章

312-100-24、308-100-4 1312-(11)-071

北



1:2000

分丘图

图号: 112-100-甲-93.94.106-100-甲-3.4
所属宗地: 天津市北辰区中道街59号

44.103793

103.11
312.08

103.17

312.09

宜兴埠街道



天津华北电话厂

宜兴埠街道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天津分局 第六队



311.72

311.73

103.13

103.17

2008年9月制图
1990年天津市任意点高程坐标系

1:1000

制图员: 王丹 绘图员: 潘雨竹
质量检查人: 李刚 审核: 李刚 李刚

记 事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recording details.



填发单位：

填发日期



事 记

11/1/2014 3/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建设路, 壹仟伍佰万	2014.5.13	2015.3.20
11/1/2014 3/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11866.57m ² 土地面积: 2268.1m ²	2014.5.13	2015.3.20
11/1/2015 3/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11866.57m ² 土地面积: 2268.1m ²	2014.5.13	2015.3.20
11/1/2015 3/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11866.57m ² 土地面积: 2268.1m ²	2014.5.13	2015.3.20
11/1/2015 3/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11866.57m ² 土地面积: 2268.1m ²	2014.5.13	2015.3.20
11/1/2015 3/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11866.57m ² 土地面积: 2268.1m ²	2014.5.13	2015.3.20
11/1/2015 3/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11866.57m ² 土地面积: 2268.1m ²	2014.5.13	2015.3.20
11/1/2015 3/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11866.57m ² 土地面积: 2268.1m ²	2014.5.13	2015.3.20
11/1/2015 3/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11866.57m ² 土地面积: 2268.1m ²	2014.5.13	2015.3.20
11/1/2015 3/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11866.57m ² 土地面积: 2268.1m ²	2014.5.13	2015.3.20



填发单位:

填发日期:



储物间租赁协议

甲方：天津市新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天津锐锋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因经营需要，租赁甲方位于华盛道 59 号储物间，面积为 20 平米，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履行：

一 租赁期限：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限为一年。

二 租赁情况

房屋结构为平房，建筑面积 20 平米

三 租金及交付方式

1 租金：年租金 6000 元（每月 500 元）。

2 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一年租金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房屋整体养护和维修，日常养护由乙方负责。

2：储物间电费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合法经营，若有触犯法律行为，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在经营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等事宜，由乙方负担，与甲方无关。

3. 乙方人员要爱护房屋建筑，不得私自拆改损坏，如确实需要拆改，必须经过甲方同意，乙方员工必须遵守甲方厂区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违约责任：

在合同期间，双方均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有一方无故要求终止，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
损失，由终止方负责。

五、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如乙方继续租赁(享有优先租赁权)，甲方同意租赁，
续签合同。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
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7. 本合同一式两份，有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各
持一份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8年1月30日

车间租赁协议

甲方：天津市新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3602170052 022-86999888

乙方：天津锐锋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租赁甲方位于北辰科技园区华盛道50号，甲方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履行：

一、租赁房屋情况：

房屋结构为平房，建筑面积：305平米，其中包括（上、下水道，独立水表、电表）

二、租赁期限：

2018年1月30日至2019年1月29日，为期一年。

三、租金及交付方式：

1. 租金：年租金50000元（不含票价格，如需开票税金由乙方支付）。

2. 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一年租赁费，租金缴纳必须按规定时限交齐（订协议之日起）。

（租期顺延）负责按每月50元计收违约金，违约超过30天，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房屋整体养护和维修，日常养护由乙方负责。

2. 甲方负责办公室的水、电，使用费用由乙方支付。（生活用水按照自来水公司标准收费，水8.1元/吨，电1.65元/度，水电费用每季度查表结算结清，如遇价格调整，按调整价格执行）。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合法经营，若有触犯法律行为，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在经营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等事宜，由乙方负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人员要爱护房屋建筑，不得私自拆改损坏，如确实需要拆改，必须经过甲方同意。

乙方员工必须遵守甲方厂区的各项规章制度。

六：违约责任：

在合同期间，双方均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有一方无故要求终止，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终止方负责。

七：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如乙方继续租赁(享有优先租赁权)，甲方同意租赁，续签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有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8年7月1日

北辰开发区空置厂房对外租赁规范认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 (公章) 天津市新增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日期: 2017年11月7日

产权所属单位或自然人		联系人	王永刚	电话	13602170052
地址	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华盛道19号			所在分园	
四至范围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土地权属性质	国有	土地用途	工业	土地取得方式	购买
土地证编号			房产证编号	房地证津字第113010807161号	
厂区用地面积 (亩)	33	厂区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11844.27	厂区建筑占地面积 (平方米)	11844.27
厂区内厂房总幢数	10	申请租赁厂房编号或名称		申请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企业名称 (或拟设立企业)	天津锐锋实业科技有限公司		拟投资项目名称	冲压模具制造	
企业法人	逯天起		联系电话	15320091236	
计划投资 (万元)	100万	预计投产后年产值 (万元)	300万	预计投产后年创税 (万元)	50万
规划部门 审核意见	(规划是否可进行生产经营, 是否存在违章建筑, 土地、房产证是否合规等)				
	以上信息符合相关要求。				
安监部门 审核意见	部门负责人: 李红		部门分管领导: 李亮		
	(安全、消防手续是否合规, 审核承租项目是否存在安全、消防生产隐患等) 按照消防、环评、消防、食药证等法律法规且有环评证, 企业物理相对独立且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生产经营。				
招商部门 审核意见	部门负责人: 李红		部门分管领导: 马盾		
	(项目是否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是否达到投资强度等)				
税源部门 审核意见	部门负责人: 李亮		部门分管领导: 李红		
	(企业税源是否列入)				
各部门负责人均签字同意后, 企业凭“认定申请表”、租赁合同、承诺书 (出租方、承租方) 到园区相关部门办理各项入园手续 (营业执照、审批局备案、环评、安评等)。	部门负责人: 李亮		部门分管领导: 李红		

天津市北辰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津辰环改字[2018]ZD2018040401号

当事人：天津锐锋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20113MA05LH1RXH
住所地：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华盛道59号

法定代表人：逯天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18年4月4日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有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书证材料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当事人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当事人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8日



天津市北辰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津辰环听告字[2018]ZD2018040401号

被处罚人：天津锐锋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20113MA05LH1RXH

住所地：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华盛道59号

法定代表人：逯天起

经查，被处罚人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书证材料等证据为凭。

本局认为，被处罚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出如下处罚：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被处罚人如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被处罚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被处罚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被处罚人如果要求听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被处罚人放弃听证要求。

联系人：席培楠 联系电话：26392018

地 址：天津市北辰区双辰中路5号

天津市北辰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8日



附：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环外控制性详细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09年2月12日,市环保局在北辰科技园区主持召开了《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环外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北辰区环保局、北辰科技园区总公司、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和特邀专家。会议由有关部门代表和特邀专家5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

会议首先由北辰科技园区总公司介绍了规划情况,评价单位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汇报了报告书的主要内容,经认真讨论和评审,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1. 规划概述

1.1 规划定位

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是国家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北辰科技园区分为南区和北区,南区包括外环线内和外环线外两部分,环外部分分为津围公路以西的三角地地区和津围公路以东的环外发展区。本次规划区域为环外发展区,其规划的范围为:北至丰产河,西至津围公路,南至规划40米主干路,东至东小河,总用地面积约为9.40平方公里。

发展定位:以发展材料科学、光电子科学和新材料技术、光

机电一体化技术为重点，建设高效率、高附加值的技、工、贸一体的现代化工业园区。

1.2 规划布局

(1) 生活区用地规划

环外发展区的生活用地在规划淀南引河的西侧，用地约为 10 公顷。

(2) 公建用地规划

公建用地包括园区公建用地和小区级配套公建用地，面积分别为 17.35 公顷和 1.39 公顷。

(3) 工业用地规划

环外发展区规划工业用地占地面积为 607.21 公顷，占全区总用地的 64.62%，用地类别为一类工业用地，性质为高科技企业。

1.3 园区回顾性评价

评价区域始建于 1993 年，目前园区内入驻企业约 128 家，其中已运营 27 家。入区企业占地面积达园区工业用地总面积的 85% 以上。污染物排放量约为：二氧化硫 64.1 吨/年，烟尘 24.0 吨/年，氮氧化物 38.5 吨/年，工业粉尘 128.9 吨/年，废水 15.11 万吨/年，COD8.91 吨/年，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生活垃圾 101.44 吨/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074.14 吨/年，危险废物 5.72 吨/年。

2、报告书主要结论及优化措施

报告书认为，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环外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

天津市相关规划，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布局基本合理。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 and 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北辰科技园区环外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环境可行性。

报告书对规划提出的主要调整建议如下：

(1) 规划生活区和工业区距离较近，且处于规划北部集中供热锅炉房的下风向，应采取措施防止工业区和北部集中供热锅炉房对其大气环境影响和声环境影响。

(2) 规划集中供热锅炉房规模过大，建议适当调小。

(3) 调整污水处理厂排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4) 建议规划污水处理厂部分中水用于锅炉循环冷却水、生活冲厕水以及区域水域和河道生态补水。

(5) 调整区域现状苗木基地的用地性质。

3、审查小组意见

审查小组认为：报告书内容全面，重点突出，现状资料较翔实，报告书编制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优化调整措施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对策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成立。

建议报告书在以下方面进行补充和完善：

(1) 说明园区人口规模和生活区功能定位，补充电力设施布局图。结合相关规划、园区现状和减排要求，适当调整评价指标体系，并完善环境目标可达性分析和规划符合性分析。

(2) 明确引滦暗渠位置，分析现状布局是否满足相关规定，核实和完善园区现状环境污染物排放情况，补充特征因子污染状况简要分析，完善园区现有环境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环境整改措施。

(3) 核实水环境容量，论证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合理性，核实需水量和排水量，完善水平衡分析，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明确类比条件，完善水环境影响分析。

(4) 优化供热规模，充实大气环境容量分析，完善生态适宜度分析。

(5) 明确提出生活区规划布局、排水管网建设、污水处理厂污染治理等措施。结合园区规划，提出有针对性的企业准入条件。

(6) 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报告书对规划的调整建议，完善相关附件。

审查小组认为，在全面落实经修改完善后的报告书所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对策措施和审查小组审查意见的基础上，规划具备环境可行性。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津环保管函[2009]68号

关于对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环外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总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予审查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环外控制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的规定，2月12日，我局会同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北辰区环保局有关人员及5位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环外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审查，提出了《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环外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见附件）。

你公司应按照《审查意见》，组织对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认真修改，并在规划实施中认真落实。

此函

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环外控制性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2009年2月12日

姓 名	单位名称	职 称	签 字
沈伟然	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教 高	沈伟然
李寅年	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教 高	李寅年
鞠美庭	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 学院	教 授	鞠美庭
张 滢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高 工	张滢
吴 浙	南开大学城市与区域 经济研究所	副教授	吴浙
蔡文彬	市环保局	主任科员	蔡文彬
史海燕	市发改委	主任科员	史海燕
刘薇	市规划局	副处长	刘薇
王祥利	北辰区环保局	科长	王祥利

附件：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环外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
告书审查意见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审查 意见 复函

抄送：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北辰区环保局，天津市环境保护
科学研究院，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9年3月2日印发

废物处理合同

签订单位： 甲方：天津锐锋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18日

甲方希望，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理、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安全运输与妥善处理处置。甲方也可自行运输。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3.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

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4.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5. “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督平台”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网上签订，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网上提交及审批，电子联单制作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见 <http://60.30.64.249:8090/RefuseDisposal/>天津市危废在线转移监管平台操作手册（企业用户）或致电 022-87671708（固管中心电话）。
6.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无名物质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7.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

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甲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和卸车，卸车时乙方可提供叉车协助。

4. 甲方在运输前，须将当批次废物的处理费（以及运费）提前电汇至乙方，待乙方在确认当批次废物处理费（以及运费）到账后，方能接收废物。

5. 甲方产生废物后，乙方有权根据生产能力确定接收量，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运输（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服务费：

甲方自行运输无此费用。

3. 乙方在接收废物 30 日内根据废物实际数量结算以上第 1 项费用，如实际的废物处理费多于甲方预付款，则甲方应在 5 日内以电汇形式补齐尾款，乙方在收到废物处理费全款后，为甲方开具处理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废物处理费结算时，以不含税价作为计算基准，即首先计算出不含税总价，在此基础上计算税金和税后价格。）附件中废物处理费是按照 2015 年 6 月 12 日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5】78 号中废物处理处置劳务 17% 的增值税征收，然后按照 70% 进行退税的政策

制定的优惠价格。如按照国家或地方税务政策变化，不享受 70% 退税优惠时，自政策变化当日，甲方不再享受此税务政策的优惠价格，则按照合同附件中废物处理费税前单价上浮 8.7% 进行调整。

五、 违约责任

-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以及无名废物，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六、 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 合同签订日期：2017年12月19日

甲方

名称：天津锐锋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津围公路东
邮编：
负责人：
联系人：逄天起
电话：15320091236
传真：
签字盖章



乙方

名称：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69号
邮编：300350
负责人：张世亮
联系人：付郡
电话：022-28569801
传真：022-28569803
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体育馆路11号
开户银行帐号：276560042665
开户银行行号：104110048004
签字盖章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T171219-027, 天津锐锋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机油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维护				
主要成分	机油				
预计产生量	3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小口带盖)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55元/千克	含税单价	3.77元/千克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废物名称	废切削液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机加工产生				
主要成分	切削液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小口带盖)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55元/千克	含税单价	3.77元/千克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等）。如甲方需乙方运输，需提前 10 天拨打 物流部门 电话 28569804 联系。如甲方自行运输，需提前 48 小时拨打市场部门电话 63365881 联系，向乙方提供当次运输的废物信息，并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如无意外 10 日内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废物。
3.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4. 如乙方负责运输，则废物自出甲方大门后，其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咨询、建议、投诉专线 28569815（周一至周五：早 9:00-12:00 下午 13:00-16:00）咨询、建议、投诉专用邮箱 market@hejiaveolia-es.cn。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



170212050092

检测报告

No: JD-Z(H)-180522-02

样品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天津锐锋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单位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华盛道 59 号

天津久大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 天津锐锋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噪声检测

取(送)样日期: 2018年05月24日至2018年05月25日

分析日期: 2018年05月24日至2018年05月25日

采样地点: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华盛道59号(见采样附图)

检测标准(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JD-SJ-02
		声级计校准仪 AWA6221B	JD-JZ-03
备注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测点号	检测点位	测量值 [dB(A)]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主要声源
			时段: 15:11-15:30		时段: 23:03-23:18	
2018-05-24	1	南厂界外 1米	57.5	工业	46.3	无明显 声源
	2	北厂界外 1米	58.2	工业	48.2	无明显 声源
	3	西厂界外 1米	58.0	工业	50.6	无明显 声源
	4	东厂界外 1米	58.8	工业	48.5	无明显 声源

检测时间	测点号	检测点位	测量值 [dB(A)]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主要声源
			时段: 15:00-15:15		时段: 23:00-23:40	
2018-05-25	1	南厂界外 1米	59.2	工业	48.1	无明显 声源
	2	北厂界外 1米	60.3	工业	49.8	无明显 声源
	3	西厂界外 1米	58.7	工业	49.9	无明显 声源
	4	东厂界外 1米	61.7	工业	49.6	无明显 声源

采样附图



注: “▲”为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编写人: 赵娜

审核人: 杨森

批准人: 程明

批准时间: 2018.5.26

天津锐锋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声明

天津锐锋兴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华盛道 59 号，租赁天津市新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仅排放员工盥洗废水，且利用厂区内已建排污口排放，不新增其他污水排放口。

天津锐锋兴业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在生产过程中只排放生活污水，如厂区总排污口水质出现异常，将配合查污工作。

厂区内环境管理责任主体为天津市新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应根据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以及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文《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在厂区内进行排污口整体规范化建设，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天津市新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天津锐锋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